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文件

苏城建院学生会〔2023〕3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的通知

各级学生会组织：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已经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

2023年3月5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3 年修订)

(2023 年 3 月 1 日校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的全校学生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二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江苏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常州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常州市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引导同学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面向全体同学，做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提升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积极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需求、困难及建议，及时反馈学校，帮助

有效解决，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接受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聘请校团委干部任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指导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

（四）倡导和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积极开展同学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样的学术、科技、文体等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具有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在本会各级组织中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一切决议和工作，有权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进行质询、建议、批评和监督；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

（五）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重大问题上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本会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的领导和省学联、市学联、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一）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二）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特殊情况下，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三）学代会代表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各二级学院代表名额根据各学院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需覆盖各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四）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决定新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方针；

2. 审议并通过《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3.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4.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5. 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学生委员会

（一）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的任期自学代会闭会时起，至下一届（次）学代会召开时止。

（二）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学院、校团委推荐，经由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一年。

（三）学生委员会承担与学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代表学代会行使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务决策、民主监督、学生会主席团个别调整事项和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四）学生委员会对学代会负责、受学代会监督，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

（一）学生会主席团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的决议，负责学生会工作，并通过学生会指导和监督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班委会等基层学生组织工作。

（二）学生会主席团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

学校党委确定，经学代会选举产生。兼任秘书长的专职指导教师直接参与并行使主席团职责。

（三）学生会主席团人数一般为 3-5 人，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实行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根据主席团实际人数以 2-3 个月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四）主席团对学代会报告工作，对其负责，并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行使学代会职责，具体包括：

1. 执行学代会决议，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2. 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由专职团干部兼任；
3. 决定校学生会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4. 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5. 定期召集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交流；
6. 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

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个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根据学校目前情况，校学生会设秘书部、活动部、权益部、外联部、实践部、新闻部等 6 个部门。各部门是校学生会的办事机构，对主席团负责，报告工作。各部门设负责人 2 人，由主席团依据公开选拔的结果提名、聘任。学生会主席团动议，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同意，可进行机构调整。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

（一）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是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并协助校级学生会开展工作。

（二）二级学院学生会经学院学代会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学院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召开学代会需报校学生会批准，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院党总支批准，报校学生会备案。

（三）二级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由各二级学院参照本章程规定，报校学生会备案。二级学院学生会各工作部门应积极完成校学生会相应部门交办的任务。

（四）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一般不超过3人，工作部门数量不超过6个，工作人员总数不超过30人。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名单经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后应报校学生会备案。

（五）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应定期参加校学生会主席团召集的学生会主席团会议，交流工作经验、协商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班委会

（一）班委会是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的最基层组织，由全班学生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二级学院党政和学生会的双重指导，接受辅导员的指导和帮助。

（二）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二级学院团委和学生会规定，原则上每学年改选一次，班委

会工作情况应定期向二级学院和校学生会汇报。

第五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

(一)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 学有余力、学业优良，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五) 无任何因违规违纪受通报批评以上记录。

第十六条 学生会干部选拔程序

(一) 报名采用个人自荐与团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个人自荐需经各二级学院团组织同意。

(二)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二级院团委推荐，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按照要求联合开展审核；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委按照要求开展审核。审核结束后应明确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并公示，后续组织开展笔试、面试等选拔工作。

(三) 根据选拔结果和岗位匹配度，研究酝酿拟任人选，并将候选人基本情况面向广大同学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者正式任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考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二级学院学生会的人员一般不低于 50%。

第十八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干部,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十九条 述职评议制度

校学生会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述职评议结果纳入校学生会学生干部考核。二级学院学生会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在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有权修改本章程。学生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向学生代表大会提交修正案,在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所有。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5日印发
